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鄒依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俊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266,66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59元，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靜